

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泰和泰”或“本所”）作为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德科技”或“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邱亚飞、余琦龙律师出席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口头语言等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仅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但并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及其他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鉴此，本所依据上述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会的通知

公司已于2026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上刊载了《路德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及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等事项以公告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公司本次股东会已于会议召开前十五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现行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提案

本次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包括：

议案1：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2：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议案3：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4：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根据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8月12日下午14点30分，如期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未来科技城九龙湖街51号（路德科技）召开，由董事长季光明主持。

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现行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截至2026年8月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互联网投票平台的验证，出席或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4人，均为2026年8月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22,652,854股，占本次股东会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46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人，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21,659,129股，占本次股东会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873%；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1人。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3人，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655,124股，占本次股东会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43%。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经审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具有相应资格，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授权代表持有授权委托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现行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没有发生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重复投票的情况。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股东会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全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证券部工作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公告的议案一致，未出现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或取消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现行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会会议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逐一表决。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推举了公司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参与会议的现场验票、监票和计票。

(三)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资料，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195,732股，反对443,222股，弃权13,9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20%，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198,002】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814】%。

2、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195,232股，反对457,622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98%，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197,502】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511】%。

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543,514股，反对95,440股，弃权13,9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73%，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545,784】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938】%。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195,732股，反对457,122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20%，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198,002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814%。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路德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路德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 为《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路德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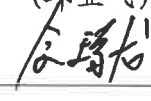
(刘玉琼)

经办律师:



(邱亚飞)

经办律师:



(余琦龙)

2026年 8 月 12 日